
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」

108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5359 號函同意備查

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36604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、戲劇相關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藝術概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美學(一)	2	
藝術領域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4	劇場導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(一)	3	
			西洋戲劇及劇場史(二)	3	
			中國戲劇及劇場史	3	
			台灣現代戲劇史	3	
			台灣當代劇場專題探究	3	
		6	劇本導讀(一)	3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劇本導讀(二)	3	
			戲劇原理與批評	3	
			劇場與表演理論	3	
			劇本創作基礎	3	
			傳統戲曲表演與賞析	2	
			當代兒童劇場作家作品評析專題	2	
			偶戲製作與操作(一)	2	
			偶戲製作與操作(二)	2	
			戲劇教育實作	2	
			應用劇場實作	2	
			亞洲現當代劇場	2	
			亞洲傳統劇場	2	
			英文戲劇與電影	2	
			社區劇場	2	
			應用戲劇專題研究	3	
			說故事劇場專題研究	3	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、戲劇相關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
			亞洲當代劇場專題研究	3	
			東方劇場的傳統與創新專題研究	3	
	實踐與展現	12	表演(一)	2-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表演(二)	2	
			劇場技術(一)	2	
			劇場技術(二)	2	
			導演(一)	3	
			導演(二)	2-3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一)	1-2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二)	2-4	
			導演專題研究	3	
			口述歷史劇場	2	
			劇場實作	1-2	
			肢體劇場表演	2	
			劇場燈光設計(一)	2	
			劇場燈光設計(二)	2	
			當代華文劇場	2	
			當代兒童劇場	2	
			說故事劇場	2	
			服裝與造形設計	2	
			劇場舞台設計	2	
			表演專題研究	3	
			兒童及青少年劇場專題研究	3	
			兒童青少年劇場編創	3	
	表演藝術進階跨科/跨領域	6	應用劇場方案實習	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戲劇教育方案實習	4	
			音樂與舞蹈	2	
			戲劇教育方案設計	3	
			應用劇場方案設計	3	
			戲劇製作演出(三)	3	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、戲劇相關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
			戲劇製作演出(四)	4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一)—戲劇教育	3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一)—應用劇場	3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一)—劇場展演	3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二)—戲劇教育	4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二)—應用劇場	4	
			畢業專題實作(二)—劇場展演	4	
			劇場管理	3	
			多媒材劇場	2	
			視覺設計基礎(一)	2	
			視覺設計基礎(二)	2	
			戲劇跨領域教學	2	
			表演藝術與社會專題研究	3	
			表演藝術課程與評量專題研究	3	
	教學知能	8	教習劇場 TIE(一)	2	
			教習劇場 TIE(二)	2	
			教育戲劇 DIE(一)	2	
			教育戲劇 DIE(二)	2	
			創造性戲劇(一)	2	
			創造性戲劇(二)	2	
			應用戲劇概論	2	
			應用戲劇編創方法	2	
			教習劇場專題研究	3	
			民族誌劇場專題研究	3	
			兒童青少年名劇選讀	2	
			兒童青少年文學選讀	2	
			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專題	2	
			當代兒童劇場作品評析	2	
			創造性舞蹈	2	
			戲劇與輔導	2	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、戲劇相關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
			戲劇教育專題研究	3	
			戲劇統整課程設計專題研究	3	
			戲劇融入語文課程專題研究	3	
			創造性戲劇專題研究	3	
			當代兒童劇場專題研究	3	
備註說明					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8 學分)。	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36604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
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
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適用114學年度起符合
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另113學年度(含)以
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亦得適用
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31日南大師培字第1140005864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
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2
文
章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40008847